



法律意见书

(2023)粤法盛非字第0142号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广中茂公司”）委托，指派张晓丹、曾昱明律师就天广中茂公司对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下称“天广消防公司”）作出调整董事会人数，任免有关董事、监事等事宜的《股东决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广中茂公司提供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章程》、天广中茂公司对天广消防公司作出调整董事会人数，任免有关董事、监事等事宜的《股东决定》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特别说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天广中茂公司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天广中茂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假设有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仅就天广中茂公司是否有权对天广消防公司作出调整董事会人数，任免有关董事、监事等事宜《股东决定》出具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天广中茂公司对天广消防公司作出调整董事会人数，任免有关董事、监事等事宜的《股东决定》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规定，以及《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天广消防公司是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天广中茂公司作为天广消防公司唯一股东，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天广中茂公司有权就选举（委派）和更换天广消防公司董事、监事作出相关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广中茂公司有权对天广消防公司作出调整董事会人数，任免相关董事、监事等事项的《股东决定》，该《股东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以及《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对天广消防公司有法律约束力。

二、由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天广中茂公司调整其子公司天广消防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之事宜必须由天广中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而根据《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除根据章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现天广中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调整其子公司天广消防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之事宜的决议，并由天广中茂公司盖章确认，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并未违反《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天广中茂公司参考。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晓丹 曾昱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天广中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复印件由本所留存。

